

●地方历史文献与文化

四川武胜段氏家族演变研究

熊梅,冉桂玲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四川南充 637009)

摘要:武胜段氏家族的演变是“湖广填四川”背景下众多移民家族迁徙发展的一个缩影。段氏家族通过不断加强宗族建设、积极构建社会关系和全力维持地方秩序,逐渐掌控了地方政治和武装权力,终成豪门望族,影响深远。建国后由于社会的变革和地方权力的重组,段氏家族迅速走向衰败。

关键词:四川武胜;段氏家族;演变

中图分类号: K928.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9684(2020)02-0013-05

DOI:10.16246/j.cnki.51-1674/c.2020.02.003

四川武胜段氏家族是清至民国时期的一支地方豪门,在当地具有极大的影响力,时称“段半县”。段氏并非当地土著,而是在清初移民运动中由湖南迁入四川的移民家族,段氏入川后很快在武胜站稳脚跟并在此后两百年间发展为地方豪门。武胜段氏家族的兴衰可谓与地方社会的变化密不可分,从宗族与乡土互动的视角展开文献、族谱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研究,或可为清至民国时期巴蜀地方治理提供个案参考。

一、段氏家族的迁入

据《段氏族谱》记载,武胜段氏家族原籍湖南祁阳,康熙年间随“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迁入四川定远(今四川武胜),并在此插业落籍。^{[1]8}

(一) 段氏入川的背景

从明末开始,四川因频繁的天灾引发了一系列社会动乱。先是“摇黄”势力在川北和川东地区肆虐,后又有在成都建立政权的张献忠部。在历经地方武装势力间的厮杀、明军对反政府军的镇压、明清军队之间的对垒以及吴三桂叛乱的连锁影响,四川的战乱持续约半个世纪以上,^{[2]68}致使社会经济严重破坏,人口锐减,土地荒芜。时方志记载清初的四川“丁户稀若晨星”,^{[3]卷五}“而乡镇市集,昔之棋布星罗者,今为鹿豕之场”^{[4]卷十}。为尽快恢复发展四川经济,一场由清廷主导,各省群众积极参与的移民运动——“湖广填四川”兴起。

“湖广填四川”是清前期一次全国范围内的移

民运动,移民主要来自长江中下游的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及广东等地区。其中两湖地区因地狭人稠,自然灾害频发,又紧邻四川成为迁出人数最多的地方。

清廷为使移民顺利、有序进行,做了相应的政策引导。顺治十年(1653),清政府为招川人回川复垦,提出“四川荒地,官给牛种,听兵民开垦,酌量补还价值”^{[5]卷六十二}的政策,同时宣布“凡抛荒田地,无论有主无主,任人尽力开垦,永给为业”。^{[6]49}康熙十年(1671),清政府又将“起科年限由三年延长到五年,并宣布各省贫民携妻子入蜀开垦者,准其入籍。”^{[2]79}不仅延长了起科年限,更是大大扩展了招垦对象,外省贫民皆可入蜀。康熙十二年(1673),起科年限宽至十年。^{[7]103}康熙二十九年(1690),清政府宣布凡流寓垦荒居住者,将地亩给为永业,同时还准许移民入籍子弟,可一体参加科举。^{[2]80}这些持续颁布的优惠政策解决了入川移民的籍贯问题、土地问题和子弟科考问题,对外省移民有着极大吸引力。至康熙中期,“湖广填四川”运动掀起高潮,段氏家族正是此时期入川插业。

(二) 段氏落户定远

段氏一家十八口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在入川始祖段文魁的带领下从湖南永州府祁阳县归阳乡迁入四川定远县德清里四甲小池口。段家原籍所在的永州,是湖南外迁移民的重要地区,从明朝开始,永州就因紧挨江西,接纳了大量江西移民。到了清

收稿日期:2019-10-11

基金项目: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基地重大项目”(SC19EZD043)

作者简介:熊梅(1981-),女,四川宜宾人,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研究中国历史人文地理;冉桂玲(1993-),女,四川阆中人,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中国古代史。

代,不断的外来移民和移民后嗣的繁育以及本地自身的人口增长使得该地区人地关系极为紧张。段氏作为祁阳七大盛族之一,^{[1]8}也面临着生存空间不足的压力,而段家自古就有审时度势、未雨绸缪、绝不固守、奋斗创新的传统,段文魁随即带领全家移民四川“别创鸿业”。^{[1]7}

段氏所迁居的定远县,在明末战乱中受损严重,人口锐减,荒芜待垦。县志记载“当国初时,蜀中甫经献贼之难,定邑土著绝少”^{[8]卷六}，“自逆张毒屠，城社烬燬”，^{[9]卷三十二}“田中树围已径尺”。^{[10]第三章}然定远地处川东，北接顺庆府，南至合州，西交潼川府，嘉陵江穿县而过向南汇入长江，“当嘉陵之要隘，亦水陆之通衢”。^{[8]卷四}区位和交通上的优势，令定远成为湖广之人的理想去处，史载“民多自楚来徙垦荒占田遂为永业”。^{[8]卷六}康熙三十六年(1697)，段文魁率一家十八口由湖南溯江而上，至合川北进嘉陵江流域入蜀。

移民在向外迁徙过程中，同宗及同籍乡亲的相互牵引是一个重要因素。^{[2]107}大多数的移民在选择插业地时，都比较重视地缘关系，会首选同族或同乡所在地，这样同宗、同乡聚于一处有利于加强入川移民在当地的实力。^{[1]337}段文魁在决定迁往四川时，就选择了投靠同乡的童姓好友所落脚的定远县小池口，段氏其他族人也大多依附而行，插业定远(见表1)。

表1 (武胜)段氏入川简况表

入川始祖	入川时间	迁出地	迁入地
段文魁	康熙三十六年(1697)	湖南祁阳县归阳乡	定远德清里四甲小池口
段文香 段文元 (段文魁堂弟)	康熙三十六年(1697)	湖南祁阳县归阳乡	定远德清里四甲小池口
段文学 (段文魁胞弟)	康熙三十六年(1697)	湖南祁阳县归阳乡	康熙三十六年随段文魁入川,后返楚,复来止于万县(今重庆万县)
段文智	康熙三十六年(1697)	湖南祁阳县越塘	定远惠新里三甲石桥沟
段文缙 (段文智堂兄)	康熙三十六年(1697)	湖南祁阳县越塘	始迁顺庆府岳池县葛麻湾,继迁定远惠新里四甲龚家湾
段学经	康熙四十八年(1709)	湖南祁阳县旧阳乡	定远惠新里三甲肖家沟
段四明	康熙年间	湖南祁阳县蔴杆乡鹅公大坵	今武胜高石乡三元桥
段祖柏	康熙年间	湖南	定远仁化里望乡坪。
段兆才	嘉庆十九年(1814)	成都金堂白象寺	定远仁化里十甲烂泥沟

资料来源:公元二〇〇六段氏族谱编纂组.段氏族谱段氏血脉世系人物事迹史料[M].武胜:武胜龙海印务有限公司,2006.

原湖南段家各支在康熙时相继迁入四川,定居

于定远,这与移民重视地缘、血缘关系相关。首先,同为湖南祁阳人,从地缘上讲是同乡关系,同乡之间聚居一邑有利于加强彼此间的联系、增强移民的实力;其次,同为段氏族人,尽管并不完全同支,但同姓之间比异姓更容易结成天然的同盟关系。因而,在移民中,有不少家族为求得先至有一定实力的移民家族的庇护或移民彼此间为增强实力而进行联宗。^{[1]43}段氏分支聚族迁居四川定远,在既是同乡又可联宗的优势下,有利于形成足够的实力去应对移民初期所面临的不同省籍移民之间以及移民与土著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快速在当地站稳脚跟并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二、段氏家族的发展

段氏家族入川之初仅仅是一个拥有十八口人口的移民家庭,经过两百年的生息,发展成为武胜一方豪族。综观段氏家族的兴盛之路,与其自身宗族建设及晚清基层社会中国家与地方势力的关系演变紧密相关。

(一) 不断加强宗族建设

通常而言,移民为求得更好的生存,先是依托同乡关系形成同乡聚居区完成定居任务;此后以更亲密的血缘关系相连接的宗族发展起来,有实力的宗族之间通过联姻等方式结成紧密的社会关系,逐渐增强对地方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成为不可小觑的地方势力。^{[12]310}一个宗族的形成至少要100年以上的时间,要历经五代及五代以上;^{[2]106}一个团结、富有活力而强盛的宗族更需要对自身进行建设,如修建祠堂、设置祭田、编纂族谱、赈族助学等。

武胜段氏家族原是湖南祁阳七大族之一,宗族组织向来成熟发达,在入川后,亦不断从事宗族建设。按《段氏族谱》记载,段氏入川始祖之一段文香无嗣,生前“积有银十八两,田三亩,大小九坵”,^{[1]10}死后将其全部留与族人。段家当家人段文魁弥留之际嘱咐子孙把这些田银附入后世祠堂永作祭祀。乾隆五十九年(1794),在段氏入川近百年后,随着段家经济实力的积累及社会地位的提升,段氏家族正式重建宗族。

在中国传统社会,宗祠是家族祭祀的中心,每年在祠堂举行祭祀活动是增强宗族凝聚力的重要措施,因而,修建祠堂是建设宗族的重要手段之一。乾隆五十九年(1794),段氏移民第四代传人,族长段永科利用段文香所遗银两及历年田产收入“建宗祠,置祀田,立族规,设义学”,^{[1]264}首构宗祠正屋三间,其后各代均有增修补葺。段氏家族每年都会在宗祠进行春秋祭祀,通过举行祭祀活动,段氏族人的凝聚力不断增强。

作为宗族的公产——族产,是建设宗族的重要经济保障,宗族祭祀、赈族、助学的经济来源多由族产承担。段氏家族的族产最早为段文香的十八两遗银、三亩水田和九处丘地,后在宗祠管理人的经营下,祭田增置数百亩。族内公产的富足显然增强了对本族的赈济力度,强化了族人对宗族的认同感,增进了宗族之间的凝聚力。随着家族势力的不断壮大,嘉庆十九年(1814),段氏家族开始着手兴修族谱,并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竣工。通过纂修族谱,段氏家族加强了对宗族组织的管理,亦加强了族人间的向心力。

设义学和助学也是段氏家族不断进行宗族建设的重要途径。段永科在重建宗族时就面向族众设立义学,族中家资富足者更设私塾精心培养子弟,段家从第五代开始,已有获取功名者,往后愈多,并有不少出任宦官者。段氏通过设立义学、私塾及助学等方式培养宗族子弟进学科考,获取功名和官职,成为四民之首的“士”,进而成为地方士绅。士绅有“功名”和“身份”的保障,是一个具有统治身份的特权阶级。^{[13]18}清代,国家的权力向下延伸到县,却难以控制县以下的基层社会,拥有功名和身份的士绅实际成为了基层社会的控制者。宗族通过培养子弟晋升为士绅,士绅则通过封赠制度把荣耀和特权扩展到家族成员,回馈整个宗族,最终实现宗族的士绅化。^[14]宗族也凭此积极参与地方上的政治和社会事务,使其在地方上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 积极构建社会关系

旧时代,经营土地是家族安身立命的基础,而建立一个良好而有效的社会关系网络则是实现家族稳定发展的首要保障。“移民迁到一个新的地方,除了首先要解决经济上的问题,如得到土地外,其次就是处理好当地社会的各种关系。”^{[15]25}段氏家族自段文魁入川后一直在增置田产,随着家族的壮大,族人在分产析居后继续购置土地,段家拥有的土地也越来越多。晚清时期,段家被时人称为“段半县”与其家族庞大的土地占有量不无关系。

联姻通常是搭建新型关系最直接且颇有成效的社交方式。“婚姻既可以调解、缓和敌对矛盾,又可以壮大自己的势力,抬升家族的社会地位,所以无论是官府还是百姓都常常使用这一方法。”^{[15]26}段氏家族也不例外,不但与本地的大族王氏家族形成世婚关系,还积极与周边大族如合川秦氏、蓬溪周氏等结成姻亲关系。这些世家大族之间因婚姻结成紧密的社会关系,增强了彼此的实力,也逐渐增强了对地方社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12]310}

为进一步构建良好的社会关系,提升家族地位

与地方名望,段氏家族还积极投身地方公益事业。在修桥建学、育婴恤嫠、赈患救灾中慷慨解囊,捐资出力。当时段盛能、段邦璿与段邦巧就主持创建了慈善组织——十全会,又兴平泉、义学等,被当地民众称为大善人。段平瑄不但在县令车申田向阖邑绅耆劝捐社田、移社仓的活动中,^{[8]卷十三}响应官府号令,积极捐资捐物,而且“岁捐稻谷数十石,分润穷民,遇早平泉,不惜金米”,^{[1]265}获得了来自官府授予的“从善如登”匾额。段氏家族通过多方联姻和系列善举,构建了良好的社会关系,不仅扩大了地方影响力,更是得到了官府的倚重。

(三) 全力维持地方秩序

士绅阶层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基层的实际统治者。“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正式的基层政权组织与官僚体系只下延到县级,”^[16]县以下的基层社会则是利用具有双重身份的士绅阶层来进行调控,协助地方官府处理各种行政事务及维持地方治安。清后期的几次社会动乱中,由于绿营军衰朽不堪,清廷不得不借助宗族士绅的力量,实行地方军事化来抵御动乱,这为段氏家族势力的进一步崛起提供了机遇。

1. 发迹于“教匪之乱”

嘉庆初,白莲教起义爆发,势头迅猛,官府派军队屡次镇压均未成功,不得不改变策略,实行“坚壁清野”,依靠地方乡勇民团和宗族势力抵御教匪。

嘉庆三年(1798),定远境内由田朝贵领导的白莲教起义爆发,随即被缙绅罗含章等组织乡勇与官军联合剿灭。但此后,在定远境内嘉陵江以东区域,白莲教还时有活动,为防止白莲教势力祸及嘉陵江西,定远沿江设防。段氏家族世居嘉陵江以西,为自保亦积极组织乡勇襄办江防。^{[1]13}嘉庆四年(1799),“坚壁清野”之策推行,川东各地开始了大规模的筑寨修堡运动,段氏家族选定入川始祖段文魁当年插业所在地雨台山,修筑雍睦寨。嘉庆五年(1800),教匪渡江,肆虐嘉陵江以西,在族长段永科的带领下,雍睦寨与相邻的龙伞、毗卢二寨守望相助,保全了众人,取得了“独我寨族人无一损,并戚党来附者亦得安堵无恐”^{[1]14}的成绩。乱后,段永科被官府授予“义勇有成”等军功;而“邑孝廉邓公某,庠生陈君学畴等,共送‘德绍礪溪’匾额为颂。”^{[1]264}

段氏家族在此次匪乱中积极组织乡勇、修筑山寨,人身财产均得到了保障,成功抵御了过境教匪,受到了官府的嘉奖与重视,巩固了在地方民众和宗亲戚党中的威望。

2. 发展于“滇匪之乱”

咸同年间,太平天国运动席卷了大半个中国,而后西南地区又爆发了“滇匪之乱”,清廷军队却腐朽

衰败、无力平乱。为尽快恢复地方治安,清廷不得不下放部分军权,地方军事化在此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段氏家族作为地方士绅势力的代表,再次抓住了机会,积极组建团练,协助政府抵御入境的滇匪,参与到地方军事化的过程中,进一步获得了基层社会的控制权。

咸丰九年(1859)九月,“滇匪之乱”爆发,咸丰帝下令四川总督崇实仿效嘉庆年间推行坚壁清野之法、督办团练,全川响应。咸丰十一年(1861)五月,“滇匪”何国梁部围攻定远县城并盘踞定远约半月。段氏家族随即修复雍睦寨,族人段盛昭组织团练参与县城的守卫,族长段兴国组织寨勇守卫乡里,“族人举公为寨长,守御有方,出其才力,以全众姓,并以钱谷施济贫苦”,“寨团有济,而贼多忌”。^{[1]269}段氏家族依靠山寨又一次保全了族人和乡邻,并借助地方军事化的机会掌握了团练等武装势力,获得了权力资源,巩固和扩大了家族在地方权力结构中的优势地位。^{[17]170}

3. 兴盛于“军阀混战”

面对动乱时期的社会变革,段氏家族为维持地方权势,亦积极参与到新的社会权力关系网络之中。“在辛亥革命时期,由于新旧政权交替,地方社会出现了权力‘真空’,各省为了维护社会治安,自发改建或新创了各类武装力量。”^[18]从清朝团练发展而来的民团成为了基层新的军事化社会控制组织。

辛亥革命后,川内各路军阀长期混战,四川成为全国最为混乱的地方。为发展势力,军阀各划防区形成割据,地方政府形同虚设,无法行使有效管理,社会秩序混乱不堪。^[19]武胜位于川东、川北交通要道上,为兵家必经之地,因而局势复杂,常被多股势力交替控制,曾出现一年五易县长的情况^①。武胜混乱的局面,使得地方秩序失控,土匪横行,为了自卫,在政府的鼓励下,乡村民团建立起来。通常,“依托地方原生权威资源是官方组建民团的基本原则。”^{[20]9}武胜段氏家族正是官方授权并主要依托的地方资源,时段绩焯就担任了武胜、遂宁等相邻五县的团防司令,段家凭借对民团的控制,称霸一方。

在掌握地方军事势力的同时,段家还积极参与地方行政管理。自清末新政以来,地方自治制度被引入基层社会,城乡议会成为地方重要行政机构。地方精英通过自治选举进入城乡议会,并借用地方自治所赋予的合法地位,获得了较以前更大的活动空间,地方社会形成了以地方精英为中心的新的权力秩序。^[21]段氏家族成员在地方自治运动中表现活跃,时段绩焯担任万善乡乡长、县参议员,段绩焯任四川省武胜县参议员,段氏家族成功参与到地方行

政事务的管理中。

在政局动荡、社会混乱的晚清民国时期,段氏家族再一次抓住机会积极参与地方自治运动,谋求了政治上的地位;积极组建民团,掌握了地方军事权威,一直活跃于基层社会新的权力秩序构建过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力,段氏家族也在此时发展到鼎盛。

三、段氏家族的衰落

随着川政的统一,南京国民政府逐渐加强了对四川地方社会的控制。民国中晚期,为加强国民党的统治根基,稳固乡村统治,南京国民政府推行县政改革。^{[22]28}随着国民政府县政改革的推进,逐步形成了一套由县而区直至乡镇保甲的基层行政系统,国家权力向农村社区有效延伸,地方社会基本被县政府等基层行政机构所掌控,传统地方精英势力被压制。^[23]由于当时社会时局动乱,以及县政改革在基层系统中并不完善,地方精英的势力尚未受到根本性影响。段氏家族作为武胜地方豪强,在此变革中虽受到了一定的掣肘,但武胜混乱的政局以及段氏家族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使其长期以来的优势地位仍不可小觑。

建国后,新中国的农村基层政权终结了国民党旧政权对中国农村的专制统治,使得具有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新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体系得以建立,土地改革则彻底颠覆了中国农村传统的权力结构与社会秩序。^{[24]36}基层社会原有的地方士绅势力自此退出历史舞台。

1950年夏天,在新解放的农村地区,保甲制被彻底废除,地方军事武装力量被解除;然而,以地主为首的乡村传统势力依然颇具声望,农村社会的权力支配体系仍未发生彻底改变。^{[24]55}段氏家族虽不再有强大的地方武力支持,但依然凭借其广大的土地占有量在地方社会上享有权势。为改变农村社会关系,重建农村社会结构,实现国家政权对乡村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尽快恢复发展农村经济,土地改革运动在解放区广泛开展起来。^{[24]55}土改完成后,农村社会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被彻底摧毁,而生长发展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大家族再也没有了适宜的生存土壤。1951年夏,武胜封建土地制度改革开始,此次土改中没收了地主的土地和财产,镇压了反革命分子。昔日拥有大量土地的“段半县”也无例外,段绩焯、段绩焯兄弟被枪毙,段氏家族自此衰落。

综上,武胜段氏家族原为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由湘入川的移民家族,经过两百年的生息和发展,终成一方豪门。段氏家族的演变与地方社会的变化紧密相关。段氏先是凭借宗族建设成为了地方士绅势力中的一员,在社会动荡中,凭借地方权威

逐渐掌控了军事武装,进而涉足行政事务,影响地方政治生态。随着新中国社会制度的确立与基层政权的建设,段氏家族走向衰落。段氏家族的兴衰历程折射出清至民国时期地方乡绅的起伏规律与巴蜀基层社会治理的复杂性,既是动荡时期区域人群求生

存、谋发展的缩影,也是乡土社会不断变迁的典型案例。

(本文写作得到了西华师范大学蔡东洲教授的思路点拨,在此特别鸣谢!)

[责任编辑:杨和平]

注释:

① 如1920年武胜更换了五任县长,同年武胜境内出现了刘湘、余际唐、滇黔联军多股势力且反复来回,而这些军阀势力都在武胜境内进行过战斗。

参考文献:

- [1] 公元二〇〇六段氏族谱编纂组. 段氏族谱段氏血脉世系人物事迹史料[M]. 武胜: 武胜龙海印务有限公司, 2006.
- [2] 曹树基. 中国移民史第六卷[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 [3] 黄廷桂修. 四川通志[Z]. 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 [4] 蔡毓荣修. 四川总志[Z]. 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
- [5] 常明修. 四川通志[Z].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刻本.
- [6] 鲁子健. 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M]. 成都: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 [7] 郭声波. 四川历史农业地理[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 [8] 姜由范修. 定远县志[Z]. 清光绪元年(1875)刻本.
- [9] 沈远标修. 定远县志[Z]. 清嘉庆二十年(1815)刻本.
- [10] 何承道修. 定远乡土志[Z]. 清宣统刻本.
- [11] 陈世松. 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6.
- [12] [日]山田贤著, 曲建文译. 移民的秩序: 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 [13] 王玉杰. 清代地方社会控制与政府控制的研究[D]. 烟台大学, 2014.
- [14] 薛彦乔. 从螺江陈氏家谱和清代硃卷看宗族士绅化[J].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11(3): 8-11.
- [15] 岳精柱. 清代巴山移民土著化研究[D]. 西南大学, 2006.
- [16] 张伟. 民团、学校与公所——1930年代广西乡村基层政权之建构[J]. 中国农史, 2005(3): 78-89.
- [17] 李平亮. 卷入大变局——清末民初南昌的士绅与地方政治[D]. 厦门大学, 2004.
- [18] 李平亮. 辛亥革命时期的民团与社会权势转移——以《江西民报》为中心的研究[J]. 史学月刊, 2006(1): 98-104.
- [19] 简亦. 试论中共早期农民运动对民团的争取与改造——四川早期党团组织改造民团的历史考察[J]. 中共党史研究, 2017(1): 109-119.
- [20] 黎志辉. 二三十年代的中国共产党和民团——乡村权力结构变动视野下的乡村革命研究[D]. 江西师范大学, 2004.
- [21] 黄东兰. 清末地方自治制度的推行与地方社会的反应——川沙“自治风潮”的个案研究[J]. 开放时代, 2002(3): 32-50.
- [22] 王春英. 民国时期的县级行政权力与地方社会控制——以1928-1949年川康地区县政整改为例[D]. 四川大学, 2004.
- [23] 王春英. 民国时期的县级行政权力与地方社会控制[J]. 求索, 2004(7): 241-243.
- [24] 刘文瑞. 建国初期中共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1949-1958)[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3.

A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Duan Clan in Wusheng of Sichuan

XIONG Mei, RAN Gui-l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637009, China)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the Duan clan in Wusheng is an epitome of the migration development of many immigrant famil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illing Sichuan with Huguang”. By continuously strengthening the clan construction, actively constructing social relations and fully maintaining the local order, the Duan clan gradually mastered the local politics and armed power, and eventually became a prosperous family with far-reaching influence.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Duan clan rapidly declined due to the social reform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local power.

Key words: Wusheng of Sichuan; the Duan clan; evolution